

009017

乐清县盐业志

乐清县盐务管理局 编

海洋出版社

乐清县盐业志

乐清县盐务管理局 编

海洋出版社

1992年·北京

(京)新登字 087 号

责任编辑： 陈洁帆

乐清县盐业志
乐清县盐务管理局 编

*

海洋出版社出版(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 字数:160千字 插页:5
1992年3月第一版 1992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50

*

ISBN 7—5072—2050—2/Z • 350 定价:17.00元

《乐清县盐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周庆善

副组长：倪学敏 胡宏西 章涛舟

成 员：马传宝 滕显平 周朝清 吴呈兴

编纂人员

编写成员：章涛舟 胡宏西 于 沁

摄 影：叶国宣

盐田图绘制：叶人武

审定单位：乐清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

目 录

清嘉庆长林场图	
乐清县盐田分布图	
序	(1)
凡例	(3)
概述	(1)
第一章 海盐资源	(5)
第一节 海涂	(5)
第二节 海水	(6)
第三节 气候	(6)
第四节 灾害	(9)
第二章 机构沿革	(11)
第一节 历代盐政机构	(11)
一、天富北监	(11)
二、长林场	(12)
三、长林秤放局	(13)
第二节 解放后盐政机构	(14)
一、盐政机构	(14)
二、行政归属	(15)
第三节 职官	(16)
第三章 党群组织	(24)
第一节 盐业机构党组织	(24)

第二节	工会	(26)
一、	长林场盐业工会	(26)
二、	盐政机关工会	(26)
第三节	盐民协会	(27)
第四章	盐政管理	(28)
第一节	场产管理	(28)
第二节	收购	(37)
一、	收购制度	(37)
二、	产品管理	(39)
三、	收盐耗率	(40)
第三节	仓坨	(42)
第四节	缉私护税	(47)
一、	缉私法令	(48)
二、	私盐的查缉	(49)
三、	盐警部队	(51)
第五章	经营体制	(54)
第一节	所有制变革	(54)
一、	土地改革	(54)
二、	互助合作	(55)
三、	人民公社	(56)
第二节	经营管理	(57)
一、	国营盐场	(57)
二、	集体盐场	(59)
第六章	废坦转业	(63)
第一节	废坦	(63)
第二节	兴垦养淡	(64)
第七章	生产	(66)
第一节	产量	(66)
第二节	质量	(73)

第三节	生产方式	(78)
一、	煎制法	(79)
二、	灰晒法	(79)
三、	滩晒法	(81)
第四节	盐化工生产	(86)
一、	盐化工开发利用	(86)
二、	化工厂	(87)
第八章	盐场建设	(90)
第一节	国营乐清盐场	(90)
第二节	山马盐场	(92)
第三节	村办集体盐场	(93)
一、	黄华镇村办盐场	(93)
二、	翁垟镇村办盐场	(94)
三、	海屿乡村办盐场	(96)
四、	盐盘镇村办盐场	(97)
五、	蒲岐镇村办盐场	(98)
六、	南塘镇村办盐场	(99)
七、	沙门乡村办盐场	(101)
第九章	运销	(103)
第一节	运销制度	(103)
第二节	销区、销量	(105)
第三节	放销手续	(109)
第四节	运输路线	(110)
第五节	包装	(111)
第六节	量制	(112)
第七节	途耗	(113)
第十章	盐税	(114)
第一节	税制	(114)
第二节	税率、税额	(116)

第三节	盐税提成	(124)
第十一章	盐价	(126)
第一节	收购价	(126)
第二节	出仓价	(131)
第三节	销售价	(138)
第十二章	工资和福利	(142)
第一节	工资	(142)
一、	解放前员司薪金	(142)
二、	解放后职工工资	(143)
三、	国营盐场职工工资	(146)
第二节	福利	(147)
一、	盐民福利	(147)
二、	职工福利	(149)
第三节	职工教育	(150)
第十三章	人物	(152)
第一节	荣誉录	(152)
第二节	名人传略	(155)
附录		(157)
乐清县各盐场原盐收放贮存管理办法		(157)
乐清县气动元件厂		(161)
盐场诗歌选		(162)
大事记		(165)
编后记		(179)

序

《乐清县盐业志》经三载编纂两次审核，五易其稿，终于付梓出版。这是本县第一部门类齐全的盐业发展史志。

盐是人民生活必需品，又是重要的生产资料，历来是国家专卖商品。乐清地处浙南沿海，海域辽阔，盐业资源丰富，自唐以来，沿海盐民与海水滩涂顽强搏斗，起灶煎盐，或筑坦晒盐，为世人繁衍生息，创立了不可磨灭的业绩。新中国创建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盐业生产，废除坦地封建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技术不断改进，经营管理逐步完善，产量显著增加，质量不断提高；盐的产量居浙南沿海各县之首，是浙江省重点产盐县之一。20世纪60年代（以下年代均指20世纪），盐税收入占全县财政总收入的17.37%，1966年曾达25%，这表明盐业生产在本县地方经济发展中，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近年来，由于盐政管理一些关系尚未理顺等原因，原盐公收量有所下降，但由于盐在国计民生中的重要地位和乐清产盐的优越条件，发展盐业生产，前景依然十分广阔。

《乐清县盐业志》的编纂者，追本溯源，将乐清县千余年的盐业生产史实，认真筛选，汇编成册。全书以翔实的资料，囊括了乐清盐业兴衰变迁的全貌，记载了历代盐民战天斗地的成果，概括了产收税销和管理制度改革成败得失，不仅为我们研究盐业历史提供了丰富而珍贵的史料，更重要的为发展盐业资政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乐清县盐业志》的问世，是件可喜可贺的事，必将对振兴乐清盐业起激励和促进作用。鉴古识今，我们一定能除弊兴利，继往开来，使乐清盐业得到更大的发展。

乐清县副县长 林建伟

1990年5月

凡 例

- 一、本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进行编纂。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存实的精神。
- 二、本志记事年限,上限唐宝应元年(公元762年),下迄1987年,遵循详今略古的原则。
- 三、本志首列图、照、序言、凡例。正文有概述、海盐资源、机构沿革、党群组织、盐政管理、经营体制、废坦转业、生产、盐场建设、运销、盐税、盐价、工资福利教育、人物等十三章、及附录、大事记、编后记。
- 四、志中记年,解放前用历朝纪年,注公元纪年。解放后均用公元纪年。
- 五、志中度量衡、币制名称及计量单位,解放前按当时实际通行制度记载,解放后,均用公制。货币用元。1949~1953年3月间,用旧人民币记载,其间有折算的,均已注明。
- 六、县局派出的基层机构,秤放分局,场务所,解放前后对应名称为;地团叶一翁垟,东泗一南塘,铧锹一蒲歧,盐盘(沙角、田垟)一盐盆,海屿。乡(镇)村名,均以当时实际名称记述。
- 七、本志资料,来自南京及本省、市、县各级档案馆、图书馆的存档资料,旧志、报刊、专著,局现存档案,口碑材料,经整理核实后,纂成此志。

概 述

乐清县地处浙南沿海,海岸线长约 185 公里,海域面积 249 平方公里,有海涂 13 400 公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日照 1 789.9 小时,蒸发量 1 285.2 毫米,海水盐度 26.37~29.32,盐业资源丰富。自唐宋以来,制盐成为沿海居民的特殊产业,生产规模、产量一直居浙南之首。早在宋太平兴国三年(公元 978 年)就有密鸚场(今玉环县),据宋史载,熙宁五年(1072 年),两浙^①“以岱山及二天富炼海为盐,所得最多”。政和元年(1111 年),又置乐清场,南宋时场署设长林(今黄华镇)改名长林场。明洪武时,正场在三里(今翁垟镇),子场在瑞应乡(今蒲岐镇),灶丁 710 人。清顺治十八年(1661 年)，“防海徙界”,盐场尽弃无存,盐户失业,平民每都食淡。康熙十二年(1673 年),复展盐坦 1 081.2 亩,招回盐课丁 1 278 人。三十九年(1700 年),天富北监场并入长林场,场区分布,南起瑄头驿,北至北监 30 里。宣统三年(1911 年),长林场产盐 99 000 石。民国 5 年(1916 年),玉环县境内盐场归属北监场。民国 15 年(1926 年),长林场产盐 109 695 担。抗日战争时期,沿海大部产区先后沦陷,长林场成为两浙的主要产盐区之一,盐田增至 397 公顷。民国 27~33 年(1938~1944 年),年均产量达 207 900 担(10 395 吨)。解放

① 两浙:北宋置两浙路,故有两浙之称。两浙局辖有杭州、嘉兴、湖州、宁波、绍兴、金华、巨州、严州、温州、台州、处州、苏州、松江、常州、镇江、江宁、大仓州、徽州、广德、江西、广信等 21 个府。

前夕,长林场辖区,自长歧乡的南宅村至温岭县的坞根乡,盐坦总面积 361 公顷,煎灶 44 座,盐民 3 207 户。据民国时期 29 年的统计,年均产量 149 860 担(7 493 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盐民与农民同时参加“土改”,并结合土改,调整部分村的盐农产业结构。实行废坦转业,全县废坦 131 公顷,占盐田总面积 39%。1956 年,盐业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 年,原废转了的东泗、白溪部分产区恢复了盐业生产。1958 年,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在盐盘、海屿二乡之间的海域围涂建滩,创建地方国营乐清盐场(以下简称国营盐场)。同时对村办盐场进行老灰坦改造和新滩扩建。1979 年,又以民办公助形式,扶持南塘公社(镇),建成社办山马盐场。至 1987 年,全县盐田总面积 633.5 公顷。从事盐业生产的劳力:集体盐场 2 755 人,国营盐场职工 240 人。解放后 38 年来,年均产量 12 660 吨。

解放以后制盐技术的进步,成效显著。从 1950 年起,全面实行废煎改晒。1957 年后,改变了千余年的晒灰淋卤煎(晒)盐的传统生产方式,全县有 83% 的盐田面积实现滩晒制盐。20 世纪 70 年代,废除扬水、提卤、压滩等手工操作,改用机械操作,使盐工摆脱“百斤百担”的繁重体力劳动,从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80 年代,缸坦结晶逐步改为塑料黑膜垫底结晶,为优质高产开创了新途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局、所两级设有化验室,检测站,产品实行按质定价,加强生产、收贮、放销、质量把关,促进盐质的不断提高。1987 年,全县盐质平均氯化钠含量 87.28%,达到省定 2 级以上标准,白度为 52.62 度,达到 1 级标准。粒径逐步实现精细化标准。

1958 年后,盐的副产品综合利用有新的进展,全县创办国营、集体 9 家化工厂,氯化钾、氯化镁等多种产品生产,对增添盐业经济活力,起到互补作用。

盐的产、运、销,历来由官府统制。民国以前,或行“计口授盐”,

或行官销专卖,或行“专商引岸”^①,或行就场征税,自由运销。本县产的盐,民国时期除供温(州)、处(州)两属各县食用外,还远销至江山、衢县等15个市县。抗战时,曾济销湘、赣等地的军需民食。解放后,除1958~1965年由商业部门经销外,均为产销合一,批发业务由县盐业公司经营,零售业务由区、乡供销社或盐店经营,外县按省轻工业厅计划调拨。

盐税为中国旧时历代政府的主要财源之一。唐有“天下之赋,盐利居半”之说。清代,盐税成为敛收民财的主要手段,征税款目繁多。民国初北洋政府用盐税抵借外债,以致盐税为外国人控制。民国25年(1936年),长林场上缴盐税49万元,相当于全县财政总收入的2.66倍。解放后,人民政府为减轻人民负担,盐税减半征收。50年代至70年代,一直是县财政收入三大支柱之一(工商、农业、盐税)。1966年,盐税收入,占全县财政收入的25%。80年代,因工商税收激增,盐税的税率调低,村办盐场漏税加剧,致使盐税的比重明显下降。由于盐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人民政府为维护人民利益,稳定销售价,取缔了场商、销商、盐牙的居中剥削,实行公收公卖。并采取降税或财政补贴办法,提高收购价,增加盐民收入。1950年与1987年对比,盐的收购价提高181%,销售价仅提高19%,食盐税率下降了28%。

盐政管理,历代官府立有“盐法”,管理极严,刑罚峻酷。刑律有罚金、杖刑、拘役、流放、绞斩梟示等。并奉行特许生产、定丁定额,销有专商,地有引岸,违者法治。盐政机关既管盐的业务,又理司法。宋咸平三年(1000年),乐邑置天富北监,立监官,司盐政。明、清时,长林场设盐课大使。民国时期,配知事,(后称场长),属两浙盐运使,(后称两浙盐务稽核分所、盐务管理局),县内各盐产区有盐捕、盐巡、场警等驻防,巡缉私产、私销。历朝盐民反抗“盐法”与官商盐霸的斗争从未间断;南宋时温州盐贩多次发动起义;抗日战

① 引岸,亦称“引地”、“销岸”,中国旧时指定“引盐”行销地区,源于五代。

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共乐清党组织领导的游击队，组织盐区群众，不断地袭击盐警，缴武器、开盐仓、济平民，斗争尤为激烈。解放后，设县局级盐政管理机构。在管理上改旧制、举教育、废仓长、撤盐警。对场产实行民主管理，依靠群众开展缉私护税，并积极扶植生产，推广先进技术，提供各项服务，促进了盐业生产的发展。

解放以来，人民政府重视盐业资源的开发，不断地增加投入，扩大滩田设施，随着生产的发展，盐区面貌及盐民生活发生深刻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盐区村民突破单一从盐的传统格局，在盐业实行专业承包的同时，多余劳力转业从工、从商，有不少盐业村已形成盐、农、渔、工、商同步发展的新型经济结构、盐民生活日益富裕。

近几年来，乐清盐业生产，受价格政策的制约，制盐收益不及其他行业，加上管理体制和经营体制的不够完善，特别是村办盐场，村一级的管理和领导削弱，私销加剧，公收量下降。因此，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经济建设中，乐清盐业如何继往开来，遵循地区特点，利用资源优势，扬长避短；如何深化体制改革，增加投入，加快技术改造步伐；如何完善专业承包，合理安排劳力，发展以盐为主的多种经营，还有待认真研究、开拓和创新。

第一章 海盐资源

乐清县西北是高山丘陵,东南濒临乐清湾,为海积平原,海岸线长约 185 公里。县境内有蒲溪、白溪、清江、东干河、银溪、柳市干河,及瓯江也流入乐清湾。溪、江、河流夹带的泥沙入海,回沉于滨海地势低洼区域,逐年淤积扩展,形成辽阔的滩涂,颇富渔盐之利。

第一节 海涂

县境内现有滩涂资源 13 400 公顷。滩涂长期受海水浸灌,属盐土的有 15 137 公顷(包括部分农用土地)。占全县土壤总面积(125 778 公顷)的 12.1%,不同属性的盐土占盐土总面积的比例为:涂沙土 14 公顷,占 0.09%;涂粘土 13 776 公顷,占 91%;砾土涂粘土 277 公顷,占 1.83%;咸粘土 1 070 公顷,占 7.06%。县东的临溪、沙门、白溪各地含有砾石粘土,向西砂砾成分渐减。蒲岐、盐盘、海屿、翁垟至瓯江沿岸,大多为涂粘土。

据 1987 年县农、盐区划普查时,盐区滩涂经采样化验分析,在 1 米深层内的土壤平均含盐量,随地理构造、集雨面积、入海河流分布等因素的变异而不同。如南塘镇新塘外含盐量占 0.15%,蒲岐盐场塘外含盐量占 1.8%,盐盘新围荒涂含盐量占 1.10%。

乐清人民历代重视对滩涂资源的利用,在大面积淡化老涂,改造农田的同时,积极发展盐业和水产养殖生产,到 1987 年,全县已

筑海塘 96 公里,其中盐产区海塘长 28.8 公里。围涂面积 3 167 公顷,其中盐田 666.7 公顷(生产面积 642 公顷),在潮间带未围垦的 14 067 公顷荒涂中,其中在国营盐场及翁垟集体盐场塘外东侧,适宜开辟盐田的涂源还有 400 余公顷。

第二节 海 水

乐清湾海水盐度平均在 26.37~29.32 之间,一年四季受晴雨、气温、蒸发量等因素的影响而异,每年 5、6 月黄梅雨季,夏秋间多暴雨,海水咸分被冲淡,夏、冬两季,多晴旱,盐度增加。

乐清湾海水含盐度对照表

层 项目	季 节	春	夏	秋	冬	备 注
	次					
盐 度 S(‰)	表	27.46	29.32	26.37	27.02	
	底	27.75	29.80	26.41	27.26	

1986 年国营盐场纳人海水浓度变化表

盐 度	测 量 月 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测 量 温 度 °C	15	15	15	15	28	28.7	24.8	19.8	16
	校正后的浓度 Be/15°C	2.47	2.24	2.33	2.47	2.49	3.2	3.14	3.12	2.90	2.70

第三节 气 候

乐清县境,位于北纬 27°57'~28°32',东经 120°47'~121°15'之